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黃淑真

電話：03-3322101分機7524

受文者：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001183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00118335_ATTACH1.docx)

主旨：檢送大坡國中承辦本市110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國中數學領域素養導向優良試題甄選計畫，請各校至少提報1件參賽作品，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辦理。
- 二、本案實施方式及甄選內容詳如旨揭計畫：
 - (一)參加對象：本市各國中數學領域教師，個人或學校團隊參賽皆可，每組參賽人數至多3人，且試題不得重覆。
 - (二)報名方式：自即日起至111年4月29日16時止，將報名表 e-mail 至 tyc104@gm.jhjhs.tyc.edu.tw 電子信箱。恕不接受以傳真或郵寄方式報名。
 - (三)繳件期程：自即日起至111年5月6日止，備齊繳件資料，親送或掛號(郵戳為憑)寄至大坡國中參賽。
 - (四)獎勵辦法：
 - 1、特優1件：每人嘉獎1次；支給撰稿費0.87元/字及圖片使用費200元/張，每件至多8,000元。

電子文
騎

5

教務處 110/12/20 16:49



1100008522

有附件

2、優等2件：每人獎狀1紙；支給撰稿費0.87元/字及圖片使用費200元/張，每件至多6,000元。

3、甲等3件：每人獎狀1紙；支給撰稿費0.87元/字及圖片使用費200元/張，每件至多3,000元。

4、佳作5件：每人獎狀1紙；支給撰稿費0.87元/字及圖片使用費200元/張，每件至多1,500元。

三、本案計畫聯絡人：大坡國中謝錦秀組長，電話：03-4768350分機211。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

副本：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謝錦秀組長(含附件)



裝

訂



線